

臺灣高地的政治體系初探： 以布農人為例的研究*

楊淑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過去對布農人傳統政治組織或秩序的主要研究，一直相當強調其平等主義的傾向。政治或社會領袖的產生完全是依個人能力與影響力而來，並沒有制度化階序的形成。即使文獻上有關於類似青年會所的軍事組織的記載，並未真正受到重視，而被視為只是北部布農人向外遷出的原始住地，在人口過多、土地不足的壓力之下，為對抗鄰近聚落與異族的侵奪所發展出來的地區性組織。本文將挑戰這種觀點，結合民族誌與歷史資料，來重新思考與解釋布農族傳統政治體系的性質。筆者指出布農人所展現出的強烈的平等主義傾向，在相當大的程度上與日本殖民統治的歷史過程有關。布農人的傳統政治體系，其實呈現出在平等性與階序性制度之間的擺盪 (oscillation)。不同族群之間的敵對關係與獵首戰爭，則是影響這種擺盪的最主要因素。唯有檢視比較長時間的動態歷史過程，並將布農人置於更寬廣的區域性政治脈絡中，我們才能清楚看到這一點。由此，本文也進一步反省過去研究中的理論與方法論預設。

關鍵詞：布農人，先佔，獵首戰爭，政治領導權，多序

* 本文初稿曾於 2004 年 10 月 6 日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的「階序與權力」學術研討會，感謝當時的評論人靳菱菱女士和其他與會人士的批評與指教。筆者並要特別感謝黃應貴先生與何翠萍女士在本文修改過程中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以及《臺灣人類學刊》的兩位匿名審查人所提出的重要問題與建議。

Sahlins (2000[1963]) 在他已成為經典的“Poor Man, Rich Man, Big-Man, Chief: Political Types in Melanesia and Polynesia”一文中，依據領導權 (leadership) 的特質來區分兩種不同的政治形式：美拉尼西亞的 big-man，其權威來自於個人的能力，他必須透過展現個人優越性的行動來吸引跟隨者與獲得社會地位；相反地，玻里尼西亞的 chief 不是透過個人的努力，而是透過繼承政治職位而得到權力。黃應貴 (1986a) 以 Sahlins 的區分為基礎，從政治、經濟、宗教、親屬等制度相互整合的結構功能論觀點，將臺灣的南島民族分為兩種不同的社會類型：一種是具有階級性社會階層的首長制 (chief) 社會 (在此稱為 A 型社會)，另一種則是比較強調平權及個人能力的大人物制 (big-man) 社會 (B 型社會)。前者包括排灣族、魯凱族、鄒族、阿美族及卑南族；後者包括布農族、泰雅族及雅美族。至於賽夏族則居於兩者之間。在他的討論中，布農族可說是強調平權及個人能力之社會的代表。

相較於早期的布農族研究者對父系繼嗣原則與氏族組織的強調 (馬淵東一 1986[1951]；衛惠林 1957, 1972；丘其謙 1966；謝劍 1966)，黃應貴 (1986a, 1986b) 認為父系繼嗣原則無法完全說明其社會組織的運作與特性，特別是在市場經濟進入後之變遷中的布農族社會，因而主張父系繼嗣並不是布農族社會的結構原則。真正的結構原則是他所謂的「微觀多貌公議民主原則」，其主要有三個特性：強調個人的能力、社會組織呈現多樣性，以及社會組織不斷地分裂。後兩個特性其實是從第一個特性延伸而來的。布農人對重視個人能力及影響力而非天生的社會地位的強調，是它被認定為平權社會的主要原因。

黃應貴採用先天地位／後天地位 (ascribed status/achieved status) 的差異來區分階序社會以及平權社會。這裡所指稱的階序乃是社會政治的階層化 (sociopolitical stratification)，而非 Dumont (1980) 所說的包含對立 (the encompassing of the contrary) 或上層秩序包含下層秩序的全體性觀念或價值系統 (Jolly 1994; Fox 1994)。黃應貴對階序或階層性社會和平權社會的區分，與 Leach 對 Borneo 社會的分類，有異曲同工之處。Leach (1950, 引自 Alexander 1992; Armstrong 1992) 同樣將 Borneo 社會區分為階層性社會和平等性社會。前者包括 Kayan、Kenyah、Kajang 等領導權和位階 (rank) 是由繼承而來的社會；後者則以缺少世襲的領導權，個人可以透過後天的努力成為領袖的 Iban 為代表。

這種二分法反映了人類學的思維中將社會理解為本質化形式 (essential types) 的傾向，在近年來對平等主義與階序的重新反省中受到不少挑戰和批評

(Alexander 1992; Armstrong 1992; Flanagan 1989; Jolly 1994; Jolly and Mosko 1994; Sather 1996; Toren 1999; Yengoyan 1996)。這些研究指出平等與階序並非互斥或不相容的；事實上，它們經常並存於同一個社會中。依政治權威的性質將被研究的社會分類為平權或階序的企圖，往往導致忽略其他的社會脈絡、動態的歷史過程和當地人的文化觀念等缺失。

在黃應貴比較後期的研究中 (1992; Huang 1988)，也意識到他早期受到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進入後，布農族社會父系氏族衰落、對個人能力的強調更加凸顯的影響，而過度低估父系繼嗣原則的重要性，因此做了一些修正。他提出比較複雜的圖像，主張布農人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都呈現出兩種相互矛盾的理想與規範。一種是源自於父系繼嗣原則而強調與生俱來的身分、成員間依世代（輩分）與年齡而來的階序關係、集體的向心力等。另一種則與山田燒墾民族不斷遷移擴張有關，而強調個人後天的努力與成就、人與人之間平等但競爭的關係、離心與分裂等。這兩種相反的理想與規範，在東埔社布農人的傳統社會生活各層面中之強度有所差異，但均經由實際的實踐過程而得到妥協與解決。他認為社會活動的組成與運作，仍然呈現出他之前提過的三個基本原則：(1)活動成員的身分是依個人後天的努力和能力而來，而不是個人與生俱來的身分地位；(2)個人的能力是經由實際社會活動的結果，得到所有成員的無異議之認定；以及(3)成員不能得到共同的意見時，必然導致領導者的更換或是活動單位的分裂。相較於他早期的討論，黃應貴更強調這些原則是來自於布農人的 *hanitu* 信仰與人觀等文化觀念。他更從布農人的 *hanitu* 信仰與人觀所造成的權力的特性，來和 Godelier (1986; Godelier and Strathern 1991) 所提出的 great-men 政治領袖模式對話 (Huang 1995)。

這樣的修正使黃應貴對布農人傳統政治組織或秩序的研究更加複雜和細緻化，但是並未改變他主張布農人具有強烈的平等主義傾向、最重視的是個人能力與後天成就的基本看法。在這樣的立場下，他對過去文獻上有關類似青年會所的軍事組織的記載，並沒有真正重視或面對，而只視之為是北部布農人向外遷出而呈人口過多的原始住地，在人口過多與土地不足的壓力之下，為了對抗鄰近聚落與異族的侵奪所發展出來的地區性的組織（黃應貴 1992:3）。¹ 然而，

¹ 在黃應貴看來，當今的布農人地區，由其移動的過程可分為三類。一是向外遷出而已呈人口過多的原始住地，主要是指南投縣仁愛鄉以及信義鄉的濁水溪與卡社溪流域。二是被移入地區，同時又是進一步移出的地區，如南投縣信義鄉陳有蘭溪流域，東部花蓮縣的卓溪、萬榮，以及臺東縣延平鄉等地。三是被移入的新殖民地區，如高雄縣的三民、桃源，以及臺東縣海端鄉的山區。三

從丘其謙（1966）、衛惠林（1986）和馬怡山（1985）的研究之中可以看到，在過去會所的存在其實是相當普遍的，並不是只出現在北部布農族的地區性組織而已。衛惠林（1986）不僅將布農族歸類為臺灣南島民族中，具有會所制度的社會，在他於1950年代進行田野調查時，黃應貴所研究的東埔社的老人們對已經消失的會所制度還猶有記憶（衛惠林 1972:16）。老人們所描述的會所形制，和鳥居龍藏在1900年勘查東埔社時所親眼目睹的特殊建築物很相似（鳥居龍藏 1998[1901]:391-392）。²因此，我們有充分的理由可以懷疑較嚴密、階序較為制度化的社會組織，和黃應貴的民族誌中所呈現的平權的、社會組織小而分裂的兩種狀態，其差異並不是地區或空間上的，而是時間上的。在布農族遷移與發展的歷史過程中，不同的因素會造成或凸顯出不同的政治秩序和組織形態。本文的企圖就是要結合民族誌與歷史資料，來對布農族傳統政治體系的性質提出新的解釋。

一、遷移與擴張：先佔、戰爭與政治領導權

在臺灣的南島民族中，布農人以嚴謹而清楚的氏族系統著稱。氏族系統是依據父系繼嗣原則而組織的，區分為聯族、氏族和亞氏族三個層次。最小的單位是亞氏族，布農人稱之為 *sidoh*。同一個亞氏族的成員，基本上均為同一男性祖先的後代，往往也能追溯出彼此之間起源於同一個家（*lumah*）的系譜關係。亞氏族之上是氏族單位，布農人稱之為 *kautuszang*。每一個氏族包括好幾個亞氏族，其成員相信彼此是一個共同祖先的男系後代。雖然他們無法確實追溯他

者在聚落形態上有明顯的不同。第一類聚落已經感受到人口過多、土地不足的壓力。為了對抗鄰近部落與異族的侵奪，這類聚落的社會組織往往較為嚴密，甚至有類似青年會所的軍事組織出現，以負起保護聚落與對抗外力的責任。第二類聚落已有獨立的聚落組織，但是不如前者嚴密，且人口壓力以及土地資源的限制也不明顯。第三類則為新殖民地區，其聚落的單位與組織尚未完成（黃應貴 1992:3）。

² 衛惠林（1972:16）的報導人回憶集會所「為欄干式建築，地板離地面約八尺，圓頂方屋，三面以茅管築半壁，一面敞開。中央部有火爐，以板岩自地面築起，上達地板之高度。沿牆壁以木板為敵首棚稱 *patpaisay*，以陳列敵首及毛髮。」鳥居龍藏（1998[1901]:391-392）則記載道：「東埔社裡面有一間高床屋，屋頂用茅草修葺，而屋簷垂到床板，所以從外面是無法看到內部的。支撐這高床的木柱，大約有六尺高，高床上三面以茅叢為壁，正面是敞開的。裡面掛著整排的野豬、豚、猴子等動物的頭骨和瓢。下方安置著一個棚架，三個人頭骨並列於其上。頭骨的旁邊有一束辮髮和一支已折斷的火槍掛在那裡。」

們與祖先的系譜關係，但通常都有關於該氏族起源及各亞氏族祖先之出生次序的傳說，以做為全氏族認同的對象。在氏族的層次之上有一個更大的單位，布農人稱之為 *kaviaz*，也就是學者在親屬研究中所說的聯族。每一個 *kaviaz* 由兩個以上的氏族所組成，這些氏族之間有真實的或擬血緣的關係（馬淵東一 1986 [1951]；衛惠林 1957, 1972；丘其謙 1966；黃應貴 1992）。

黃應貴（1992）認為布農人的氏族組織提供了極佳的地域組織架構。因為獵場是父系氏族所擁有，旱田也是由第一位成功地舉行 *mapudahu* 開墾祭儀者的男性後代來繼承，因此，布農人的地域組織傾向於依據氏族組織來組成。換言之，父系氏族或亞氏族有趨於地方化的傾向。在父系氏族地方化的情形下，氏族族長往往與聚落的政治領袖合而為一。但是，父系繼嗣原則所造成的成員之間依世代（輩分）、年齡與出生序而來的先天的階序性秩序，往往因為布農人山田燒墾的經濟形態，使他們為了尋找新的土地與獵場不斷地遷移、社會單位分裂而削弱。

布農族一向被認為是臺灣南島民族中人口移動幅度最大、伸展力最強的一族（移川子之藏等 1988[1935]；馬淵東一 1984[1953]）。黃應貴（1992）認為這除了和山田燒墾的生計方式有關，更和布農人強調個人成就與競爭的特質有關。遷移和社會群體的分裂，提供了有能力的人表現自己能力和成為領袖的機會。不過，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我們也可以說布農人的遷移和擴張，其實和他們對先佔（precedence）的強調有關。

布農人的遷移主要是以家或亞氏族為單位。一個新的移居地的開發，往往是因為男人打獵時經過，發現該地土壤肥沃、獵物豐富、水源也很充足，而有了前往居住生活的念頭。剛開始可能先在那邊搭建工寮，嘗試開墾土地、種植小米，等到成功了、有好的收穫之後才正式移居。之後，這個家或亞氏族會邀請同氏族的其他成員、姻親和朋友搬過來一起在附近生活。先佔的家或亞氏族是附近廣大獵場的地主（*taimi dahah*），同氏族的成員雖然可以使用該獵場，其他氏族的成員卻必須將獵獲物的一部分送給地主做為獵租。至於新移居地的旱田則屬於最早開墾土地、種植小米成功的各家或亞氏族所有，但他們的所有權必須透過收穫後，以小米酒邀宴聚落其他成員而獲得承認（Mabuchi 1974a: 288-289）。雖然過去的研究很少強調或特別去討論，布農人顯然有清楚的先佔權的概念。尤其是十八和十九世紀時遷移到臺灣東部和南部的布農人，更會以祖先為某地的先佔者或最早的居民等口述傳統，來解釋個別繼嗣群體的土地權利（同上引：302）。

Bellwood (1996) 認為南島民族在東南亞和大洋洲的廣大遷移，和以創建者為中心的意識形態 (founder-focused ideology) 有關。這意識形態包括對創建者的尊敬、群體以他來命名、創建者對土地享有優先權，以及勞力和儀式方面的特權等。因此，以創建者為中心的意識形態提供了遷移的動機，也往往造成創建者位階的提昇 (founder rank enhancement)。從民族誌的材料來看，布農族也有這種以創建者為中心的意識形態：新分出的氏族或亞氏族通常以創始男性祖先的名字或事跡來命名，他受到後代子孫的尊敬。新移民地區的先佔者，不僅是獵場的地主，也能優先開發好的旱田。更因為先佔者往往號召自己同氏族的成員一起遷移，該氏族成為新聚落中勢力最大、最具支配性者，不僅容易獲得更多勞力的支援，也有被選為政治領袖的優勢。

在討論布農族傳統的社會政治領袖時，黃應貴 (1986b) 強調聚落是最主要的政治活動單位，只有兩個正式的領導人職位：*lisigatan lus-an* 和 *lavian*，二者都是依據個人能力經由公議認可而獲得的地位，並不是繼承而來的。其中 *lisigatan lus-an* 是聚落的公巫，他負責主持聚落性的儀式與活動，以及調解糾紛、維護社會秩序。因此，他必須有比一般人豐富的農業、氣象、祭儀和巫術的知識，以及仲裁糾紛的能力。至於 *lavian* 則是軍事領袖，他負責指揮對外作戰和復仇、防衛部落的安全，以及處理與其他聚落或異族的關係。因此，他必須是勇猛的戰士，並具備計劃和指揮戰爭的能力。*lavian* 和 *lisigatan lus-an* 都是終身制。前者是經由公議推舉出來的，後者則因涉及專業知識而由現任的 *lisigatan lus-an* 指定繼承人，但也必須獲得大家的認可。因此，黃應貴 (同上引) 強調兩者均是靠個人能力而來。雖然在後來的研究中 (黃應貴 1992:13)，他注意到具支配性地位的氏族成員，有比較好的機會被推舉為領袖，但仍強調個人的才能和聲望是最主要的條件。

在 Bellwood (1996) 的討論中，創建者位階的提昇是與領導權採用繼承形式之結構傾向的發展有關的，雖然這牽涉到其他條件的配合而不是必然的結果。不過，在黃應貴的研究中，即使 *lisigatan lus-an* 可以指定繼承人，布農族的政治社會秩序卻完全沒有朝這方向發展的可能性。筆者認為從更多的民族誌和歷史材料來看，這個可能性不但存在，也曾經被布農人實踐過。接下來，我們就來檢視相關的例子。

(一) 卡社群³

根據丘其謙（1966：155–161）的記載，卡社群在清代末年，擁有三個政治中心，亦即阿魯散社（Alusan），尬尼多安社（Qanitoang）以及法格達子社（Vaqdats）。三社之下各自分別轄有數社。阿魯散社轄有卡社（Astan Bakha）、尬利莫安社（Kalimoan）、博博亞社（Boboa）、窩骨兒（Voqul）和羅格洋社（Lukajan）。其中，卡社、尬利莫安社及阿魯散社等三社均位於濁水溪支流卡社溪的兩岸，距離最近，關係也最緊密。根據口傳歷史，卡社群從巒社群分離出來建立了卡社之後十年，由卡社遷出一部分人民建立了尬利莫安社；稍後，又由卡社遷出另一部分人民建立了阿魯散社。這三社各自設有頭目（*saspinal*）一人，卡社的 *saspinal* 大多出自 Mitijajan 氏族，尬利莫安社的 *saspinal* 多出自 Taʃkavan 氏族，阿魯散社的 *saspinal* 則多出自 Madolajan 氏族。此外，三社還共有一個大頭目（*saspinal ḍaingal*）。這個大頭目向來出自阿魯散社，他也兼任阿魯散社的頭目。

在作戰的時候由 *saspinal*（頭目）兼任軍事領袖（*lavian*），部落中有人違反習慣法時也由 *saspinal* 來衡量情節的輕重以決定刑罰。由於 *saspinal* 身兼數職，地位極為重要，所以遴選的時候非常慎重。他必須是部落中體格最強壯、腦筋最清楚的人，並且對地理環境異常熟悉，曉得如何帶領部隊與敵人周旋，能夠指導獵人入山狩獵。*saspinal* 為終身職，不過他所兼任的軍事領袖並非終身職。在 *saspinal* 年老力衰，不能外出作戰或帶領獵隊入山狩獵時，往往須選任年輕力壯者擔任軍事領袖，使得 *saspinal* 與 *lavian* 的職務實際上分了開來（但名義上老頭目仍是軍事領袖，見下文討論）。然而等到老頭目去世時，兩者的職務又合而為一。

新的軍事領袖將是繼承 *saspinal* 的人。繼任的人選並不是由大頭目來指定的，而是必須徵詢部落內長老們的意見，但是大頭目的兒子因為從小在父親身

3 布農人分為卡社群、丹社群、巒社群、卓社群、郡社群與蘭社群等次級群體或部族，但目前人數最少的蘭社群已經被鄒族所同化。在分布情況方面，卡社群主要分布至今南投縣信義鄉北部的濁水溪流域；卓社群主要集中在今南投縣仁愛鄉的濁水溪流域；丹社群原居於今南投縣與花蓮縣交界的丹大溪上游，日據時期被全部集團移住至今花蓮縣萬榮鄉；巒社群主要分布至今南投縣信義鄉的濁水溪與陳有蘭流域，並有一部分遷移到花蓮縣卓溪鄉、台東縣海端鄉與延平鄉，以及高雄縣的桃源鄉與三民鄉。人數最多的郡社群布農人則分布至今南投縣信義鄉的陳有蘭流域，花蓮縣卓溪鄉、台東縣海端鄉與延平鄉，以及高雄縣的桃源鄉與三民鄉等地區，在這些地區郡社群是最主要的群體。

邊見習，成為優先被考慮的對象。除非有五個以上的長者反對，繼任的人選通常是原頭目的兒子或同族，而產生上述頭目多出自某一氏族的類似世襲的現象。繼承人確定之後，則於打耳祭的前一天清晨在部落會所（位於阿魯散社）舉行就職典禮，由老頭目以酒為繼任者禱告做祭。這時候卡社、尬利莫安社及阿魯散社的頭目與副頭目，以及部落中所有的長者都必須前來觀禮。

之後，獵首和狩獵時都由年輕的軍事領袖（*lavian*）來指揮和帶領。但是，在原有的 *saspinal* 去世之前仍然是名義上的軍事領袖。新的軍事領袖並不能到部落會所自行去拿取放在頭骨架前的軍事領袖之象徵法物——發火器，必須由原有的 *lavian* 去拿再交給他。而且，新的軍事領袖第一次帶領獵隊入山狩獵有所獲後，必須將獵獲物的部分內臟和右後腿送給老的 *lavian*，由老的 *lavian* 以小米酒為他做灑祭。

前面已經提到一個部落裡除了頭目之外，尚有副頭目（*xono-saspinal*）。副頭目是刑官，其職務是幫助頭目推行政務和執行刑罰。副頭目的產生不必經過部落人民的遴選，而是由頭目來指定。如果做得好，則為終身職；若部落中多數人都認為他做得不好，就請頭目將其免職。卡社、尬利莫安社及阿魯散社的副頭目，多出自和頭目相同的氏族。

卡社、尬利莫安社及阿魯散社不但在系統與地緣上有親密的關係，而且在政治、經濟、法律、戰爭以及歲時祭儀等活動上也是如此。在這三社中，政治的中心是在阿魯散社，但是宗教的中心是在卡社。部落性的宗教活動由司祭 *saspinal lulusan*（也就是黃應貴所討論的 *lisgatan lus-an*）來主持。司祭的職位是由 Mitijajaj 家族（和頭目與副頭目同一個氏族）世襲的，並由長子繼承。

卡社群的例子很顯然和黃應貴（1986a, 1986b）所討論的情況不同。不僅負責主持和指導宗教儀式的司祭或公巫是在同一個家族內世襲的，由長子繼承，頭目（*saspinal*）兼軍事領袖（*lavian*），甚至連輔佐頭目的副頭目，大部分也是出自特定的氏族，而產生類似世襲的現象。並且，*saspinal* 兼 *lavian* 必須在打耳祭時舉行就職典禮。這和黃應貴（1986a:5）所說的，布農人的領袖「他們的職位不是繼承而來，也沒有正式的儀式過程來認定他們的職位」，有明顯的差異。不過，在推舉 *saspinal* 的繼任者時，個人的能力和部落中長老們的同意，的確是很重要的。

黃應貴（1986b, 1992）認為聚落是最主要的政治活動單位，軍事領袖和公巫分別負責聚落內政和對外事務。從布農人原本以缺乏明確的地域組織和政治封閉性為特徵（馬淵東一 1986[1951]；Mabuchi 1974b）這一點來看，這種聚

落具有明確的清楚界線、內／外的劃分很清楚的情況似乎很奇怪。從卡社群的例子來看，這種內／外的區分並不是很清楚，*saspinal* 除了兼任軍事領袖，也負責糾紛的調解、維護習慣法和決定刑罰。更重要的是，政治活動的單位並不是聚落，而是好幾個聚落或社所組成的「部落」，其中有一個社是政治中心，它是部落會所的所在地，由它管轄其他的社。由於民族誌資料有限，我們並不能確定這是否和鄒族的大社統治小社的關係 (Mabuchi 1960；黃應貴 1986a:6) 類似。但可以確定的是，布農人的聚落雖然大多呈現小而分散的特色，在過去部落戰爭和獵首盛行的時代，區域性的中心和領袖會興起，其他聚落會向之尋求保護，而發展出有部落會所、較為嚴密且具領袖傾向世襲的社會政治組織。就像余明德 (2000:38) 所提到的，布農族的 *asang* (部落) 往往具有某某「中心」的意義，而且通常是具層次性的概念。

丘其謙 (1966) 的研究清楚地呈現了政治、軍事和宗教領袖世襲或傾向世襲的現象，但是並沒有說明卡社、尬利莫安社及阿魯散社的三個主要領導氏族，是不是先佔或創始聚落的氏族。這一點在布農人新移民地區的民族誌中，反而有比較清楚的記載。

(二) 海端山區

約自十八世紀中葉之後，布農人開始由南投和花蓮地區向臺東的廣大山區遷移。當時新武路溪流域、大崙溪流域和北絲蘭溪流域原本是鄒族和魯凱族出沒的領地。布農人和這些異族的關係是緊張的，不時有戰爭發生，文獻上也出現關於會所和由數個聚落共同構成之部落組織的記載。根據馬怡山 (1985) 的研究，部落為一自治之聚落單位，可包括兩個以上之聚落。部落的形成起初是由一個或少數幾個氏族定居於某個傍溪的山腹或臺地上形成一個居住中心，建立集會所 (*sivalan*)，後來逐漸有同一部落系統或異系統的份子陸續加入，而形成一個新的部落。部落的首長往往是出自首先建立會所的先佔氏族，並經由部落會議選舉出來。參加部落會議者為各亞氏族之長老，以及各家的家長。部落首長 (*saspinal*) 一經選出，即為終身職。獲選的條件除了出身於先佔的氏族之外，亦需在經驗、才能上有出眾的表現。擁有先佔權的氏族往往也是人數最多的氏族，這個優勢也是 *saspinal* 通常出身於該氏族的原因。如果部落歷史較久、人口較多，常常會分裂出一部分的人口另外形成新聚落。新聚落剛開始通常與母部落並不脫離，保持著組織關係，而自處於亞部落的地位，由該聚落內最大氏族的首長擔任副首長 (*kauman saspinal*)。

saspinal 為部落習慣之守護人，以及部落會議之召集人與主席。一切重要之部落事務，均需經過部落會議決定後，由 *saspinal* 指導執行。關於戰爭及部落防衛事務，則聽命於軍事領袖 (*lavian*)。軍事領袖多由於狩獵及作戰上的傑出表現而被選出。軍事領袖之下，又有一群具有作戰經驗、有戰功而贏得勇士稱號的人，稱為 *mamangan*。這些「武士」們自成一種組織，在軍事領袖的帶領之下，在會所負責部落防衛與青年訓練的工作（馬怡山 1985:39-40）。⁴ 葉家寧（1995:25）在海端地區的布農人進一步向外擴張遷移的高雄山區進行調查，也從耆老口中得知巒社群曾經有成年儀式的舉行。⁵

像這樣的部落組織，可見於霧鹿附近新武路溪上游的利稻山區。根據《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的記載，自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布農人開始在利稻附近山區建立聚落。最早的是 Matengul 和 Tatahun 兩聚落，之後陸續有其他家戶移入。約三十年後，有一部分的人自 Matengul 分離形成 Tata-aq 聚落。馬怡山的田野調查資料顯示（1985:41-44），這三個聚落惟恐遭到鄒族和魯凱族等異族的襲擊，一直維持著十分緊密的關係，而有雛型之部落組織的產生。這樣的組織形態一直維持到日據初期。在《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中就有關於 Tatahun 的頭目支配 Matengul 和 Tata-aq 兩聚落的記錄。再者，根據馬怡山的利稻報導人回憶，在日據時 Tatahun 的一位頭目 Dahu 由各氏族長老經部落會議的討論而獲選為 *saspinal*，其權威擴及 Matengul 和 Tata-aq，他不僅身兼軍事領袖，同時也是部落的公巫，可說集所有部落領導地位於一身。

不過，到了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布農人已經成功地將異族逐出海端山區。這時期所建立的聚落和由它所分出的聚落之間，不再像 Tatahun、Matengul 和 Tata-aq 三個聚落一樣形成部落組織與統轄支配的關係。例如，在十九世紀中，由十八戶約一百二十人所建立的利稻社（Rito），在建社約二十年後因為山崩造成糧食缺乏，居民大量向外遷移，所形成的數個新聚落並沒有和 Rito 維持統轄

⁴ 馬怡山（1985:54）將布農人的年齡級分為幼年期、少年期、青年期、成年期和老年期共五級。幼年期及老年期不受組織的約束，少年期開始接受訓練，青年期是正式加入軍事組織的時期。成年期則是參與部落事務的時期。衛惠林（1972:24）的資料中，除了這五級之外，還包括嬰兒期共六級。當然，這和阿美族與卑南族那種精巧且訓練嚴密的年齡組織並不相同（陳奇祿 1986）。

⁵ 衛惠林（1972:24）對布農族男子的升級和成年儀式有比較清楚的記載。由童年期進入少年期首次和父親一起出獵時，必須釀酒邀請同氏族長老和母親的父系氏族成員舉行酒宴以為慶祝。由少年期進入青年期時，則在軍事領袖的帶領下，在會所向敵首灑酒做祭，之後由軍事領袖訓誡，告知青年應負之部落責任。儀式結束後，新升級的青年們就開始執行警衛部落的任務。

支配的關係。聚落事務基本上由氏族長老來決定，有的聚落甚至沒有明顯的政治領袖。

海端山區被黃應貴（1992:3）歸類為聚落的單位以及組織尚未完成之新殖民地區（見本文註一）。然而，從上面的描述，我們卻看到和北部的卡社群非常相似的具有會所、一社支配統轄其他社的部落組織。部落的 *saspinal* 往往是出自首先建立會所的先佔氏族，他不僅可兼任軍事領袖，也可以兼任公巫，而集所有的領導地位於一身。並且，在軍事領袖之下，還有一群有作戰經驗、曾經獵首成功的勇士，自成一種軍事組織，在會所負責防衛部落與訓練青年的工作。筆者於 1991 年開始在海端山區的霧鹿聚落進行田野工作時，雖然霧鹿的老人家對這種有會所、一社支配統轄其他社的部落組織已經沒有記憶，至今卻仍津津樂道附近地區那些因為擅長出草獵首（*makakavas*）而得到 *lavian*（軍事領袖）或 *mamangan*（勇士、英雄）稱號而聲名遠播者。

這種較嚴密、有軍事組織的部落系統，是在布農族與鄒族和魯凱族等異族的緊張與敵對關係中形成的。但它形成之後，即使來自異族的壓力減弱，仍然因為有強而有力的領導者存在，而一直維繫到日據時期。不過，十九世紀中葉布農族成功地將異族逐出海端山區之後，新建立的聚落和由它分出的聚落之間，不再有支配統轄的關係。地域單位小而分散，聚落事務基本上由氏族長老來決定，有的聚落甚至沒有明顯的政治領袖。在這種情況，家（*lumah*）或亞氏族才是最重要的社會單位（楊淑媛 1992）。

上述海端山區的例子對本文的討論是很關鍵性的。首先，它證明了類似青年會所的軍事組織，絕非像黃應貴（1992）所認為的那樣，只是北部布農族向外遷出的原始住地，在人口過多、土地不足的壓力之下，為對抗鄰近聚落與異族的侵奪所發展出來的地區性的組織而已。事實上，就連黃應貴所研究的東埔社，在歷史上也出現過會所制度（衛惠林 1972:16）。由此可見，軍事會所曾經是相當普遍的，這也是衛惠林（1986）將布農族歸類為在臺灣南島民族中，具有會所制度之社會的原因。雖然從目前已經有的資料，我們還不能很清楚掌握會所究竟將階序性的關係制度化到什麼程度，但是從年齡級的劃分、組織性的軍事訓練和男子的升級與成年儀式的存在來看，政治與（兼）軍事領袖的確擁有相當大的權威。

其次，海端山區的例子清楚地呈現了部落戰爭與社會政治的強化（socio-political intensification）二者間有密切的關係（參見 Knauft 1999）。這種有會所制度、一社支配統轄其他社的部落組織之所以產生，最主要是出於抵禦異

族侵略、防衛部落安全的迫切需要。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部落的 *saspinal* 往往是出自於首先建立會所的先佔氏族，而產生世襲或類似世襲的現象，因此呈現出像 Bellwood (1996) 所討論的創建者位階的提昇。當來自異族的壓力消失、部落戰爭停止後，新建立和後來分散出去的聚落之間，不再形成這種支配與從屬的階序性關係，而是各自獨立、彼此之間平等的關係。政治領袖的權威和影響力不再是區域性的，有的聚落甚至並不需要政治領袖。

我們可以說，布農族的傳統政治體系，其實呈現出在平等性與階序性制度之間的擺盪 (oscillation)。不同族群之間的敵對關係與獵首戰爭，則是影響這種擺盪的最主要因素。因此，在不同的歷史過程中，布農人會展現出不同的政治組織或秩序。卡社群長期處於和泰雅族的敵對戰爭關係之下，由設置有軍事會所的政治中心來管轄其他幾個聚落的部落組織，一直很發達。政治和軍事領袖傾向於在特定的氏族內世襲，宗教或儀式領袖也是世襲的，呈現明顯的社會和政治階層化的傾向。從日據初期，阿魯散社的部落會所中存放有二百多個人頭，我們可以想像過去部落戰爭的頻繁和激烈。⁶ 東埔社的布農族在過去也有會所制度。根據衛惠林 (1972:16) 的記載，會所是陳列敵首之處，通常與軍事領袖的家屋相連。青年期以上的男性須在會所住宿，負責防禦部落。老人則常在會所商談部落事務，或是教導青年狩獵出草技巧、講述歷史故事與部落傳統習慣。女性絕對禁止走近會所，非本部落之外人非經許可也不得進入。但是日本殖民統治之後，出草和部落戰爭受到禁止，會所制度也跟著沒落了。海端山區在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布農族移民的初期，因為與鄒族和魯凱族等異族的敵對和戰爭關係，在勢孤力單的情況下，也發展出階序性的、有軍事會所和組織的部落系統，並且先佔的氏族擁有成為部落首長的優勢。等到十九世紀中葉之後，布農人成功地將異族逐出海端山區，新建立的聚落之間則維持各自獨立、彼此之間平等的關係，不再朝社會和政治階層化的方向發展。⁷

⁶ 根據丘其謙的描述 (1966:159-160)，阿魯散社的會所長約十二公尺，寬約十五公尺。牆壁及屋頂皆為石板所搭建，牆上多孔，開會時可自內部注視外面的動靜。會所的左邊和後面牆壁皆設有頭骨架，頭骨架的上方和旁邊則有插入牆內的木棍，用來放置山豬的下頸骨。在日據初期，阿魯散社的部落會所中存放有二百多個人頭。頭骨架前設有爐灶，出外作戰、獵首和狩獵前在會所過夜看夢占時，用這個爐火燒飯。屋內靠後牆處設有石板做的大床，上面舖著用月桃葉編織的蓆子。平常並沒有人住在會所裡面，除了祭祀、夢占、開會之外，會所不做其他用途。

⁷ 就像 Fox 所說的，先佔 (precedence) 可以用來創造階序，但不必然導致階序的形成。甚至，先佔也可以被用來損害階序 (1994:88)。他使用先佔的概念並不是要做為階序的替代物，而是當作一個橫跨階序與平等之二分法的分析範疇 (Fox 1995:226)。

在整合不同地區的民族誌資料，對布農族傳統政治體系提出新的思考和解釋後，我們可以進一步來探討內本鹿地區的布農人，是否真的有黃應貴(2001a, 2001b) 所說的排灣化的現象？

二、內本鹿：階級的形成與布農人的排灣化？

內本鹿位於鹿野溪上游，今臺東縣與高雄縣、屏東縣交界之處。根據《理蕃誌稿》的記載，在日本殖民統治時期，官方曾經對內本鹿地區做過三次的探勘和調查。⁸ 第一次是在明治四十二年（1909）十二月七日至十八日，以阿緱廳與臺東廳的警務課成員為主所組成的中央山脈探險隊，由阿緱廳的六龜里出發，抵達臺東廳的大南社。其中關於內本鹿各社的民情記載如下：

本次通過之社為屬於施武群之媽里散社及內本鹿社。媽里散社位於濁口溪上游媽里散溪左岸，離六龜里約七里，計二十九戶、五百五十三人，漢人通事二人住於社內，交換物品維持生計。內本鹿社位於中央山脈東方五空溪上游，計八十二戶、七百五十一人，以數戶形成一部落散在約二方里之地。該社人眾，勢力凌駕他社人，因而呈現施武群盟主之觀。⁹ 社內居住漢人通事九人，各有經營交換物品之區域，大多來自臺東、斗六及南投，其時期未詳，皆以原住民為妻，生育子女一至數人，據說亦有世襲通事之職或頗有積蓄者。其子女之服裝與漢人相同，但操原住民語，漢語則一知半解。

內本鹿社在越過中央山脈之地，距離管轄支廳甚遠之故，以為化育不及，但一行進入該社時，通事之指導及總頭目拉西達之命令頗為徹底，¹⁰ 對一行表示誠意，發給贈與品時亦無貪求之狀。然而抵達媽里散社之際有人密告內本鹿社之民情不穩，係因不歡迎探險隊進入該社，恐會在途中被攻擊，因此嚴密警戒。該社居住甚多通事，因而供給物

⁸ 除了這三次有調查報告的探勘外，日本官方進入內本鹿的次數顯然遠多於此，特別是開鑿道路、建立警備線後。《理蕃誌稿》中記載著布農人向日本警察抱怨 1925 年警察率領工人進入內本鹿社，以炸藥開鑿道路，觸怒祖靈而導致次年乾旱，小米無法發芽（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c [1937]:762）。

⁹ 施武群就是郡社群，或稱施武郡群。

¹⁰ 對照上文提到內本鹿社頭目拉西達（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a[1918]:35），以及其他相關的記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c[1937]:232），總頭目應為拉西達（拉希塔爾，Rashitaru）。

品相當圓滑，日用品充裕，雖然未檢查每戶之物品，但並無缺乏彈藥之形跡，頗有通事走私供給之疑問，而且通事與社人通婚等逐漸親密，必須特別注意。

又該社人與澤利先族不同種族，風俗習慣卻相似，尤其與臺東廳轄內大南社人因地形關係頻繁往來，據說近來兩者交換甚多物品，但會影響通事之利益，因而暗中交換。此地區比其他地區土質肥沃，因而蔬菜及甘藷發育良好，主要農產品為菸葉，從來政府為保護原住民而收購所生產之菸葉。此地區生產之菸葉品質優良，據說佔政府收購量之一半，而且全部供給專賣局。社內之打鐵匠備有風箱，據說會修理農具及山刀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a[1918]:36-37）

從上面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到內本鹿社是由數目不詳的許多個小社所構成，人口相當多，因此勢力凌駕其他社，被視為附近地區郡社群的盟主。社中經營物品交換和貿易的漢人通事達九人之多，日用品和彈藥都相當充足，令日本當局頗為警戒。該地區土質肥沃，農作物發育良好，主要的經濟作物是菸葉，由政府收購。¹¹ 和本文的討論最相關的，則是當地已有總頭目的出現，而且其命令似乎被有效地遵守著。黃應貴（2001a:46-47, 2001b:152-153）認為這已經涉及當地布農人如何由原本的平權或非階級性的社會，發展為一個具有明顯階序的社會。而且，這種轉變很可能是受到排灣族文化的影響。不過，從上面的資料實在看不出來這和排灣族有什麼關係？因為前述引文中提到的澤利先族其實是魯凱族的一支（此外如臺東的大南社也屬於澤利先族）。¹² 至於布農族和魯凱族究竟是哪些風俗習慣相似，從這個勘查報告中並不能清楚得知。

在《理蕃誌稿》所記載的三次調查中，唯一提到排灣族的是於大正十一年（1922）十一月十二日至二十日所舉行的第三次勘查的報告：

內本鹿社由散處盆地內之十七小社形成。據稱該社居民係約四十八年前由原花蓮港廳區之塔份，另名莫格拉班一帶遷來。當今總頭目

¹¹ 根據筆者田野地點霧鹿居民的回憶，內本鹿的布農人除了種植菸葉，更重要的是種植鴉片（*ahen*）。而且，霧鹿附近地區也都有種植這兩樣作物。後來，日本政府禁止鴉片的生產，才停止種植。

¹² 依居住地域之不同，學者將魯凱族分為三群：以大南社（Taromak）為中心的大南群；以霧台社（Budai）為中心的隘寮群；以及昔日被稱為下三社番的濁口群（陳奇祿 1955:104）。

拉希塔爾當時常來此打獵，發現此地土質肥沃，獵物頗多，經與擁有此領域之曼陶蘭社交涉後遷徙至此。

據悉位於溪下游之塔比林、拉庫拉庫及馬斯荷哇斯三社在遷徙之初各自獨立關係，不在總頭目勢力範圍內。

住屋與排灣族相同，以板岩砌牆，使用檜木樹皮蓋屋頂。屋內潔淨，飼養豬羊。由於土地肥沃，當地居民勤勉，糧食豐富，存量多者可供十年食用，少者也足數二、三年之需。

聚落由三四戶乃至十戶分散附近，因自早有臺灣人雜處期間關係生活比較進步，團結心強，關係親密。風俗習慣介於布農族與排灣族之間，與高雄州之曼陶蘭及巴里三社有親戚關係，互有往來，但與大南社、敦仔社、賴布安社及平地原住民結怨。

戶數一百二十八，人口男五百二十八人、女五百八十四人，合計一千一百十二人。自稱通事之臺灣人雜處期間，有十二戶八十六人。其中四戶仍維持臺灣人生活方式，二戶已半原住民化，其他六戶完全原住民化。此等自稱為通事者，從前均係依靠原住民產品易貨利益生活，為期獲得更多獵物，有偷運火藥與原住民交換事實。如果政府措施與其利益發生衝突，則有煽動原住民傾向。雖稍具危險性，也不能抹煞其與當地原住民雜處之功能。政府雖未曾踏入此地，但其開化程度不遜他社，也非新武路內山原住民所能望其項背。此一結果純係受到臺灣人感化所致。原住民化或半原住民化臺灣人固無需強令下山移居平地，但四戶四十三人較具危險性，有必要移住平地，且獲其承諾。

臺灣人進入山地與原住民雜處，始於日據之前。居住原阿猴廳六龜里支廳舊庄支尤六與曼陶蘭社進行易貨生意。其後內本鹿社原住民亦至曼陶蘭社進行易貨交易，自然也進出內本鹿社，遂固定居住於該社。及後阿猴廳舊庄及六龜里附近之臺灣人有多人或經由尤六門路或獨自進入內本鹿社，娶原住民女為妻，結成姻親關係，自稱通事，各自劃定勢力範圍，對其勢力圈內原住民供應食鹽、火柴等生活必需用品。另方面輸入火藥，以致原住民狩獵盛極一時。原住民獵物亦以易貨方式全部加以收購，待積成相當數量後運往平地銷售，回程再批購日用品入山，因此積聚不少財富，此種交易行為持續至大正三年。¹³ 當

¹³ 西元 1914 年。

年六龜里支廳曾處罰其中不良份子，嗣後其餘人員顧及本身安全不敢下山，其與平地之來往完全斷絕，而交易貨品之來源亦告中斷，原住民乃不得不到交易所交換貨物。

臺灣人與原住民共同生活在同一屋內，從事農耕，存儲小米。臺灣人八十六人中因受父母管教及其他因素影響，能力上有極大差異性。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c[1937]:232-233)

從上述的勘查報告中，我們看到內本鹿大約是在 1874 年時建立的。原本擁有該領域的是魯凱族的曼陶蘭社。最早建立內本鹿的人，就是後來成為總頭目的拉希塔爾(前譯為拉西達)。關於布農族與排灣族的相似之處，報告中唯一明確指出來的是住屋和排灣族一樣是以板岩砌牆、使用檜木樹皮蓋屋頂。但是，布農族的家屋因就地取材之便，原本就常見以板岩搭建者，很難說是受排灣族的影響。¹⁴ 內本鹿究竟是哪些「風俗習慣介於布農族與排灣族之間」，報告中並沒有進一步說明。我們實在很難像黃應貴(2001b:152)那樣，斷定這樣的報告是在承認內本鹿布農族的文化「是介於布農族跟排灣族的平權與階級性社會之間」。並且，調查報告中緊接著「風俗習慣介於布農族與排灣族之間」後，提到「與高雄州之曼陶蘭及巴里三社有親戚關係，互有往來」，這些都不是排灣族的聚落。曼陶蘭社是魯凱族下三社之一，而巴里三社是第一次勘查報告中所提到的媽里散社(或譯為巴里散社)，是布農族郡社群人。至於在第一次勘查報告中提到與內本鹿布農族頻繁往來、交換甚多物品的魯凱族大南社，這時候關係已轉為交惡。值得特別注意的一點是，居住在內本鹿地區的漢人與布農人結為姻親關係後「自稱通事，各自劃定勢力範圍」。通事在下文引用的勘查報告中被描述為一種階級，這也是黃應貴認定內本鹿地區的布農族已發展為階級性社會的原因之一。因此，我們有必要進一步檢視相關資料。

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十五日，阿緱廳因「六龜里支廳轄內之施武郡群為布農族之一部族，人口一千九百餘，分為五社居住，其中內本鹿社位於最深山，因而尚未明瞭該社之民情及附近地形」(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a[1918]:201)，而組織第二次的探險隊前往內本鹿社實地調查民情及地理，報告如下：

¹⁴ 在筆者的另一個田野地點南投縣仁愛鄉地區，布農人的傳統家屋主要是以板岩搭建。內本鹿地區的家屋，茅草建的和石砌的都有(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a[1918]:205)。

調查事項

一、地形

內本鹿社位於中央山脈東方北絲龜園溪上游海拔四千尺之山腹，其區域廣袤一里，周圍約四里，部落多者五、六戶，少則二、三戶散在一帶。家屋大多為半永久性茅屋，亦有使用石磐建造者，但不多。社人燒化附近山林栽種小米及玉蜀黍，老幼婦女從事農耕，壯者以狩獵為主。一帶地質膏腴，作物成育良好，少見其倒類。地形之外觀雖然山岳重疊，其實不甚險峻，溪流廣闊而無激潭或深淵，山路四方八達而無石門或掩堡等，似與他社人亦自由往來。

二、民情

.....

社內團結

內本鹿社人絕大多數為布農族郡社群，蠻社群極少。郡社群以姓氏系統區別，並以同姓多為譽，因而發生糾紛爭論曲直時以同姓多者為勝。他們一有同姓為同宗之觀念，因而禁止同姓相婚。又他們雖然同姓團結對抗異姓，但依社或一部族共同對付外敵之故，可視為臺灣原住民中團結力最強。

.....

通事與社人之關係

(1)通事之勢力範圍 內本鹿社計八十一戶，現有十二名通事以社人為妻生育子女，除負責供給三至十六戶之日用品外，亦兼農耕維生，其勢力僅及於負責區域內之社人。

(2)社人對通事之態度 社人採納通事意見之程度及通事以何種方法操縱社人滿足自己之利慾一事，原來內本鹿分為頭目、通事及壯丁三階級，而頭目為一社之土地所有人，通事供給負責區域內社人之日用品，壯丁為頭目所受讓之土地業主。通事要購買負責區域內社人一年間所需食鹽、火柴、針、線、布、鍋、斧及鋤等，按其需要供給，並協助社人舉行婚嫁、葬祭及調解糾紛等，因而社人信賴通事，大多聽從其意見。又通事之地位僅次於頭目之原因似乎私運火藥供給社人，但尚未查出以何種方法私運及火藥之代價，因為兩者皆守口如瓶，實為遺憾。通事對社人供給上述物品時收取鹿茸、鹿鞭、獸皮、獸骨、肉類、木

耳、椎葷、金線蓮及穀菽等，然後運至山產交易所得利益。而利益多時稱為豐年，少時稱為凶年，據說一名通事一年間之利益如豐年約六百圓，凶年則一百圓左右，分別豐年與凶年似依鹿草多寡而定。

(3)社人對通事之意嚮 通事久住於社內，如今已取得社人信任，交換物品時不問通事獲得若干利益，因而通事取得厚利。在此情況下，通事與官府會利害相同，即鬥爭與出草，此等行為會消耗多量火藥，荒廢農耕及狩獵，結果山產品減少，對通事頗為不利，因而似乎盡力防止發生此等行為。社人受通事感化甚少逞凶，而且儘管居住於深山卻比較認識事理，因而逐漸溫順勤勉生業。加之，占居區域廣闊，獵獲物豐富，耕作地亦充足，因而輾轉耕作，並以一戶乃至兩三戶散居形成一部落，他們之家具不多，但糧食通常貯藏一兩年需用量。通事與社人通婚發生親戚關係，且比社人聰明，因而立在類似監護人之地位領導社人，而且社人信賴通事。依此推測，社人對通事之意嚮在維持日用品需給關係之期間中大概不會變化，可謂通事對社人有不可忽視之潛在勢力。

三、社人取得火藥之方法

社人不僅狩獵，婚葬、禳災、驅疫及發出信號時亦放槍消耗甚多火藥，一般認為通事對他們供給火藥，但尚無證據，僅明治四十二年間在阿里港支廳轄內舊察查獲私運硝石可推定為供給六龜里支廳轄內之施武郡群而已。通事不會直接私運火藥至社內，但有私運硝石教授社人製造火藥之嫌疑。目前尚無關於管制硝石之法令，以致難以取締。社人所用之雷管亦非製成品，係他們自製者，此種雷管之製法簡單，效力較差。

四、交換山產品之實況

內本鹿社人之山產品與通事交換，通事將山產品運至六龜里物品交換所交換或販賣。(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a[1918]:205-208)

黃應貴 (2001a:49-50, 2001b:152) 並未直接引述這份勘查報告，而是間接從李敏慧的碩士論文 (1997:48, 55-56) 中引用，而犯了和李敏慧一樣的錯誤。文中所提到的一千九百餘人的人口數，是阿缑廳轄下布農族五社的總合，

而不是內本鹿一社的人口數。並且，內本鹿是由許多個分散的小社構成。因此，人口數並不能做為內本鹿已經是一個類似排灣族的階級社會的指標。不過，黃應貴主要的依據是報告中提到內本鹿分為頭目、通事及壯丁三階級。頭目為一社土地之所有人，通事供給負責區域內社人之日用品，壯丁為頭目所受讓之土地業主。他認為這表示「頭目為類似排灣族貴族的地主」（黃應貴 2001a:49）。

但是，前面筆者已經討論過布農人對先佔（precedence）的概念。先佔者被視為是地主，後來的人必須和先佔者交涉，得到其同意才能使用土地，或是向先佔者購買土地。否則，就必須以武力和戰爭來取得土地。¹⁵ 這一點在布農人遷移擴張的過程中屢見不鮮。例如，卓社群原先是由巒社群分出，分布在巒大溪之巒大社，向郡大社之方向移動。後因天災以及郡社群之向南移動，得以若干代價由郡社群手中獲得卓社大山與濁水溪上游之間的地域（葉家寧 2002: 38）。之後，卓社群進一步向濁水溪上游泰雅族的領域遷移，和泰雅族發生衝突，在戰爭中擊退泰雅族而獲得現在南投縣仁愛鄉萬豐和武界的領域。這也是布農族的分布範圍中，最北邊的地區（Yang 2001:20）。在內本鹿這個原本是魯凱族和卑南族活動的地區（移川子之藏等 1988[1935]:317-318），布農人一開始也是以交換或購買的方式來取得土地。根據蔡善神的田野調查資料顯示，最早移入內本鹿（Laipunuk）地區的布農族是郡社群 Iatanda 氏族的 Takistalan 亞氏族，Takistalan 亞氏族從新武路溪南下打獵到北絲鬱溪時，發現此地河階平原土地肥沃，獵物很多，適宜種植小米並可做為獵場，於是向先住在此地區的 Laipunuk（魯凱族）交涉，以鐵砲、斧頭、刀和豬向他們購買土地。爾後 Takistalan 亞氏族號召其他的布農族遷到這裡，建立第一個內本鹿地區的聚落 Malaipulan（蔡善神 2004:62）。之後陸續有更多的同族移入，並繼續向魯凱族和卑南族購買土地。根據《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的記載，Takisvilainan 氏族以鐵砲一挺及豬數頭向魯凱族大南社租借土地，並必須繳納農作物與獵物的一部分給大南社做為租金。內本鹿南邊則有 Takishusongan 氏族向卑南族太巴六九社購買土地（移川子之藏等 1988[1935]:320）。

之前，我們已經從《理蕃誌稿》中得知，最早建立內本鹿的人，就是後來成為總頭目的拉希塔爾（前譯為拉西達）。他的權威相當受到尊重，但是「位於溪下游之塔比林、拉庫拉庫及馬斯荷哇斯三社在遷徙之初各自獨立關係，不在

15 衛惠林（1972:21）明白地將爭奪土地列為戰爭的原因之一。

總頭目勢力範圍內」(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b[1918]:232)。因為資料的限制，我們不能確定這些社是否因自行向魯凱族和卑南族購買土地而不受總頭目的管轄。但是，《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中，記載有後來移入的布農人向頭目繳納租金的情形 (移川子之藏等 1988[1935]:319)，表示內本鹿社的創建者，其土地先佔權受到後來移入的布農人認可和尊重。從前面的討論，我們知道在布農族遷移與擴張的過程中，新移居地的先佔氏族被視為地主的情況是相當普遍的，我們不能認定這是排灣化的結果。

通事被日本警察描述為一種階級。從上面的勘查報告，我們知道這些人是進入內本鹿地區定居並且娶布農女子為妻的漢人，大多數過著布農化的生活。他們因為負責供應當地布農人所需的日用品與火藥，並協助社人舉行婚嫁、葬祭及調解糾紛等，而受到信賴。這樣的人，在布農人的聚落中是很常見的。鳥居龍藏在 1900 年探勘東埔社時，他的嚮導 Subaru 就是東埔社的通事。Subaru 是一個混血兒，父親是漢人，母親是布農人。在所有的通事中，他最會講布農語和漢語 (鳥居龍藏 1998[1901]:378)。居住在內本鹿的漢人雖然自稱通事，但從臺東地區布農人的觀點來看，他們並沒有特別高的地位或權威，反而因為通婚的關係，被納入其親屬網絡和氏族系統，成為 Maiput (意思是「過去是平地人」) 氏族。¹⁶ 他們雖然受到信賴和尊重，也因為山產交易而累積較多的財富，但若要說他們是一種階級，似乎仍有待商榷。至少，布農人原本就有對姻親要特別尊重的道德規範，¹⁷ 而這些自稱通事的漢人也沒有任何壟斷土地和勞力等生產資料 (means of production) 的情形。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看到支持內本鹿的布農人有排灣化現象的歷史資料其實非常有限。和內本鹿關係最密切的異族，其實是魯凱族。內本鹿因魯凱族 (Laipunuk) 而得名，當地布農族和魯凱族有納租、通婚、交易和戰爭等複雜的關係。《理蕃誌稿》中一直以排灣族相稱，可能是因為《臺灣蕃族志》和《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都將魯凱族和卑南族歸類為大排灣族之故。內本鹿雖然已經出現社會和政治階層化的現象，但是布農族的傳統政治體系，原本就呈現出在平等性與階序性制度之間的擺盪。內本鹿地區的布農族在與魯凱族、卑

¹⁶ Maiput 氏族包括透過婚姻和收養關係而成為布農人親屬的漢人。

¹⁷ 這和布農人的禁忌 (*samu*) 概念有關。姻親 (*mavala*) 之間必須彼此尊重，禁忌有不尊敬和沒禮貌的行為。不遵守禁忌的話會發生不幸，而且可能會傷害到自己的孩子。布農人認為母方的父系氏族之祝福和詛咒都是最有力量的 (參見 Mabuchi 1974c)。

南族、鄒族和阿美族等異族（*vaivi*）屢屢發生衝突的敵對關係中（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a[1918]:206, 365, 1999b[1918]:517-518, 1998[1932]:54, 163, 292, 306, 337, 385, 444-446），發展出以部落的創建者為總頭目、管理許多個小聚落的部落系統，但有些聚落仍獨立於此系統之外，情況和海端山區有相似之處。在巒社群和丹社群布農人中，也產生過像內本鹿的總頭目一樣有影響力的區域性領袖。《理蕃之友》中就有關於巒社群總頭目的記載，說他「勢力及於巒蕃全體，深受擁戴」（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93[1938]）。並且，筆者在南投地區的田野報導人，在談到巒社群的集團移住為什麼比卓社群晚得多時，認為是因為巒社群的總頭目很有力量（*matamasal*），連日本人都很尊重他，答應在他死前不能強迫他們遷移的緣故。根據謝劍（1966:89-98）的研究，丹社群的大頭目（總頭目）是終身職，地位極其尊榮，他的職權除了指揮作戰、召集部落會議、仲裁糾紛、對外交涉與主持歲時祭儀之外，甚至還包括族人婚姻的最後決定權。同時，大頭目得以免除勞務，其日常生活所需由各亞氏族以貢賦（*mabasha*）來供養。每屆播種與收穫季節，各亞氏族須派人為大頭目家先播種與收割；各家打獵有所獲時，也必須以獵物的一部分孝敬大頭目。¹⁸

在沒有充分的資料和證據支持之下，黃應貴一直強調內本鹿的布農人有排灣化的現象，其實與他一向視布農族為臺灣南島民族中平權社會的代表，而排灣族為階序性社會的代表有關（黃應貴 1986a）。當然，他之所以主張布農族是強調平等主義與個人能力的社會，是有其民族誌基礎的。不過，他忽略了布農人所展現出的平等主義傾向，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與日本殖民統治的歷史過程有關的。

三、多序（heterarchy）、殖民統治與變遷

從上述卡社群、海端山區和內本鹿等例子中，我們看到聚落並不等同於政治組織。布農人傳統的政治活動雖然可能以聚落為基本單位，但往往在戰爭和

¹⁸ 筆者原本有意將丹社群的資料獨立成一節來討論，但是謝劍（1966）所描述的雖然是傳統的領袖制度，其情況卻已經受到日據時期丹社群集團移住之後，整個部族地方化（localization）的影響。這在集團移住初期加強了氏族在政治上的功能，但到後來日本政府行政措施的影響卻是造成傳統的領袖制度衰退的主要原因之一。因為謝劍的民族誌描述並未清楚區辨哪些是原有的情形、哪些是受到集團移住的影響，也缺少和本文的討論有關的一些重要脈絡（例如丹社群與異族的關係），因此筆者僅在此簡略地提及。

防衛的需要下，發展出包括好幾個聚落的區域性組織。聚落本身經常只是由分散的少數幾戶人家所構成的，界線並不明確。以內本鹿這個新移民地區為例，日本人所說的內本鹿社究竟包括多少個小社，也因聚落界線模糊，可以有不同的劃分而產生不同的說法。《理蕃誌稿》中曾提及內本鹿社是由十七個小社所構成。但依據蔡善神（2004：64）訪問由內本鹿遷到臺東延平鄉的老人家以及實地探訪的記錄，布農族在當地至少建立了十九個部落，其中最大的是 Taki-vahlas，它是由 Salubi、Taki-vahlas 和 Wahalasi 三個聚落所組成。日本文獻的劃分和布農人本身的認知並不相同，其將 Taki-vahlas、Taki-sayan 和 Wahalasi 合稱為 Wahalasi，將 Salubi 獨立為一個聚落（同上引：80-81）。

布農人這種領域具有流動性而沒有固定疆界的政治組織，不禁讓人聯想到東南亞的 *mandala* (Wolters 1999)，雖然它們的規模較小。¹⁹ 黃應貴（1986b）的民族誌中所呈現的聚落具有獨立自主性、有明確的範圍與內／外的劃分，並且是最基本的甚至是唯一的政治單位的情況，其實是在日本殖民統治的強制力下形成和維持的。他後來的研究（黃應貴 1998）也意識到和承認這一點。日本殖民政府對出草獵首和部落戰爭的鎮壓，以及大規模的集團移住政策，塑造了今日我們所熟悉的集居的、界線和領域固定的聚落。這也使得布農族原本在與異族的敵對和戰爭關係中，所發展出來的由一個政治軍事中心統轄支配數個聚落的部落系統，趨於瓦解。傳統的政治秩序中所呈現出來的平等性與階序性之間的擺盪，因為歷史條件的改變而往平等主義的方向發展。

在黃應貴（1986a, 1986b, 1992, 1998; Huang 1995）的研究之中，布農族原本只有兩個正式的領導人職位：*lisigatan lus-an*（公巫）以及 *lavian*（軍事領袖）。至於 *saspinal*，在他的看法中是日據時期因殖民政府指定軍事領袖為頭目，以行間接統治才出現的，其職位比原來的 *lisigatan lus-an* 和 *lavian* 更有強制力（1998：133-134）。然而，從上面的討論，我們看到 *saspinal* 實際上是布農族傳統的政治領袖。*saspinal* 原來的意義是「強而有力的保護者」或「可以被依賴的人」（Yang 2001：63）。他是在部落戰爭和獵首的威脅下，為了更有效地組織防禦和戰爭而被設立的。在這種情況下，幾個不同的、分散的小聚落會聯合起來成立部落系統，由各父系氏族的長老所組成的部落會議選舉出一位部落

¹⁹ *Mandala* 在梵文中原意是“circles of kings”。它指涉的是在一個模糊界定的、沒有固定界線的地理區域中，一個較大中心的領袖支配其他較小中心的領袖的情形。這種由數個聚落群所構成的政治組織往往是不穩定的（Wolters 1999：27-28）。雖然，*mandala* 這個詞彙來自於梵文，但這種形式的政治組織在印度教的影響之前就已經廣泛地存在於東南亞地區。

首長，也就是 *saspinal*。通常，最早到達該地區的先佔氏族的成員，有被選為 *saspinal* 的優勢，甚至形成類似世襲的情況。不過，經驗和才能上出眾的表現仍然是很重要的條件。或者說，在異族的武力威脅之下拓展出一個新移居地區的先佔氏族成員，已經成功地證明了其優異的能力。*saspinal* 是部落習慣的守護者，也是部落會議的召集人和主席。部落會議的決議乃是由 *saspinal* 來監督執行的。而軍事領袖 (*lavian*) 和他所率領的一群有作戰以及獵首經驗的勇士 (*mamangan*) 則負責部落的防禦、戰爭和青年的訓練（馬怡山 1985:39-44）。當 *saspinal* 仍然身強力壯時，由他來擔任軍事領袖的工作。而當 *saspinal* 年老體力衰退後，則另選強壯且有獵首經驗的人擔任軍事領袖（丘其謙 1966:156）。在部落戰爭和獵首的威脅減少時，部落系統可能會瓦解而回復到各個分散的小聚落各自獨立自主的狀態。到日據時期日本人企圖運用布農族原有的組織體系來統治，成立「頭目及勢力者會」，把原來的 *saspinal* 稱為頭目 (*tomuk*)（馬怡山 1985:99）。但是，佐山融吉 (1985[1919]:51-52) 和馬淵東一 (Mabuchi 1974b:195-196) 都提到，這時候頭目的影響力往往視聚落內的氏族關係而定，異氏族不見得會聽從其命令，反而和黃應貴所說的，比原有的軍事領袖和公巫更具有強制力不同。

布農族傳統的 *saspinal* 呈現了 Wolters (1999) 所討論的東南亞的「強人」(man of prowess)的特性，亦即他主要是靠個人成就與能力來吸引跟隨者。這樣的領袖和 Sahlins (2000[1963]) 所說的「大人物」(big-man) 相似，既能夠吸引一批跟隨者的中心人物 (center-man)，也在更大的部落範圍裡獲得英雄式的聲望 (man of renown)。但是和 Sahlins 的討論不同之處是，Wolters 強調的 prowess 是一種精神或靈魂的能量和特質 (spiritual energy, spiritual quality, “soul stuff”)，而比較接近 Anderson (1972) 與 Errington (1989) 所探討的東南亞的 power 或 potency 的觀念。雖然上述的民族誌和歷史文獻之中，很少觸及到這方面的資料，但是就如同黃應貴後期 (Huang 1995) 所強調的那樣：布農人對領導權的看法應該和他們的 *hanitu* 信仰與人觀有關。²⁰ 決定

²⁰ 筆者雖然也認為布農人對領導權的看法與其人觀與 *hanitu* 概念有關，但這並不表示筆者完全接受迄今對布農人人觀與 *hanitu* 信仰的理解。在筆者一篇討論巫術與治病儀式的文章（楊淑媛 2003）中，筆者試圖對布農人的人觀提出新的解釋。不過，這篇文章所探討的主要是當代的現象，並非殖民統治影響之前的傳統狀況。由於本文所使用的民族誌與歷史資料中，完全沒有關於人觀與 *hanitu* 信仰的描述，筆者自然無法就此提出新的思考與解釋。不過，筆者希望未來如果有新的相關資料出現的話，能夠就此做進一步的探討。

saspināl 權威和影響力的並非繼嗣或財富，而主要是來自於其他人的肯定和支持。但是 *saspināl* 的跟隨者，並不認為跟隨一個強而有力的領袖會減損個人的自主性。不僅如此，布農人更把領導權和階序表徵為照顧 (leadership and hierarchy as “looking after”) (Yang 2001)，強調力量居優勢的一方必須保護和愛憐居弱勢的一方（參見馬淵東一 1987[1974]:232）。這樣的觀點，很可能與布農人和其他強勢族群互動的歷史經驗有關。

Gibson (1990) 在他一篇很有啟發性的文章中，比較菲律賓的 Buid、Ilongot 以及婆羅洲的 Iban 三個東南亞高地社會，在區域性的政治經濟體系中的不同位置和歷史經驗，如何影響了他們對平等、自主性、暴力和階序的看法。Buid 在區域性的獵首、掠奪與強制貿易 (headhunting, raiding and coerced trade) 的體系中，處於被擄掠的地位。在他們抗拒被納入低地國家的政治經濟體系的過程中，發展出 Gibson 稱之為先天平等的意識形態 (an ideology of ascribed equality)，也就是極為重視平等、分享與個人自主性，拒斥任何形式的強制和階序 (包括親屬階序) 的價值觀。Ilongot 處在遠離低地國家的奴隸掠奪與交易的地區，他們和 Buid 一樣重視自主性，但並不排斥暴力和交換，而視為任何成年男子想獲得和其同儕平等的地位 (achieved equality) 所必經的生命過程。Iban 則在貿易和掠奪上扮演相當活躍的角色，視為他們自己為外在世界的侵略者。雖然在這個社會內部的不平等並不是繼承而來的，而被歸類為平等主義的社會，但不論是在長屋 (*bilek*) 生活或儀式生活中，其實都呈現出因個人不同的成就而產生的階序 (achieved ranking)。

雖然 Buid、Ilongot 和 Iban 都被歸類為平等性的社會，但是如果我們不把他們視為是封閉自主的，而從他們和更大的區域性政治經濟體系的互動來觀察，則能夠更細緻地瞭解他們之間的差異。布農人在區域性的政治經濟體系中的位置和歷史經驗，特別是他們與勢力更強大的他者 (powerful others) 之間的互動，很可能也影響了他們對平等和階序的看法。從本文的討論，我們看到布農族與其他族群之間的敵對關係與獵首戰爭，是影響其傳統政治體系向平等性或階序性擺盪的最主要因素。但是，其他的因素可能也有一定的作用，只是目前我們並沒有足夠的資料可以討論。從內本鹿地區的例子，我們看到透過自稱通事的漢人與其他地區進行交換和貿易，以及與異族的聯姻關係，²¹ 也是該地區

²¹ 除了成為通事的漢人聯姻之外，內本鹿的布農人也與臺東大南社（蔡善神 2004:73-74）以及屏東曼陶蘭社的魯凱族聯姻（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9c[1937]:206）。

社會秩序中重要的一環。這種情況，呈現了 White (1995) 所探討的東南亞的多序體系 (heterarchical systems) 之特徵。

多序 (heterarchy) 的概念是考古學家首先提出的。考古學家之所以提出多序的概念來解釋權力關係，是因為對複雜社會體系的形成過程，必定是由平權到階序的這種單一而帶有決定性的演化解釋感到不滿 (Crumley 1995)。多序的概念則強調社會分化是更多面向的和有彈性的，可以往垂直或者是水平的方向發展。White 應用這個概念來解釋東南亞地區的材料時，發現東南亞的多序 (heterarchy) 其主要特徵包括：(1)文化多元主義；(2)在地經濟傾向於以家戶生產單位和以社群為基礎的經濟特殊化為特徵，物品的分配機制是競爭的、多中心的和重疊的，而並不是由單一的中心來控制；(3)社會地位的體系在實踐上傾向於是彈性和包含個人成就的，即使理論上以先天地位為基礎的體系存在；(4)衝突的解決和政治中心化的策略傾向於以聯姻為核心，並可能週期性地被重新協商。在不同的脈絡中，這些特徵並不會以相同方式展現出來，但它們可以在史前的、歷史的、民族史的和民族誌的脈絡中被發現 (White 1995:104)。

White 認為 Leach 的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提供了一個多序的經典例子。Kachin 社會呈現出在階序性的 *gumsa* 體系以及平權的 *gumlao* 體系之間的擺盪，任何一個社群可能以相對之下比較階序性的方式或比較民主的方式運作，也可能在不同的時期在這兩種方式之間輪流變換 (Leach 1977[1964]:116)。Kirsch (1973) 進一步指出這種階序和平權之間的擺盪，在東南亞高地社會是很普遍的，並有其內在的文化機制。²²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看到布農族也呈現了和 Kachin 社會相似的階序性和平等性體系之間的並存和互動。但是，如果我們像黃應貴那樣只從一個聚落在短時間內的社會狀態來分析，就不能意識到這種結構上的擺盪。唯有檢視比較長時間的動態歷史過程，並將布農族置於更寬廣的區域性政治脈絡中，我們才能清楚地看到這一點。

四、結論

本文結合民族誌與歷史資料，重新闡釋布農人傳統政治體系的性質。透過對卡社群、海端山區與內本鹿等不同地區實例的分析，筆者指出布農人的傳統政治秩序，其實呈現出東南亞多序體系中常見的平等性與階序性制度之間的擺

²² 在他的討論中，這內在的文化機制是饗宴 (feasting)。

盪。不同族群之間的敵對關係與獵首戰爭，則是影響這種擺盪的最主要因素。日本殖民政府對出草獵首和部落戰爭的鎮壓，以及大規模的強制集團移住政策，不僅塑造了今日我們所熟悉的集居的、界線和領域固定的聚落，也使布農人的政治體系因歷史條件的改變而往平等主義的方向發展。

如果過去對布農人政治秩序的主要研究中所強調的強烈平等主義傾向，其實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是受到日本殖民統治影響的結果，我們就必須認真地反省為什麼這樣的傾向會被建構為是布農人的「傳統」特性與社會的結構原則？這樣的解釋本身又牽涉到哪些理論的與方法論的假設？首先，這和結構功能論中將社會視為是封閉的、凝聚的實體 (bounded, coherent entities)，具有明確的空間界限並孤立於時間之外的預設有關。在這樣的觀點下，社會生活的各個不同層面之間，例如政治、經濟、宗教和親屬等，被視為是整合一致的，並依據特定的結構原則來運作，而具有高度的穩定性。因此，社會容易被理解為本質化的形式，而產生各種靜態的社會類型的分類。這樣的傾向更因人類學著重田野工作的方法論而加強。傳統上，田野工作的對象往往是小規模的社會群體或單位。具有明確領域或空間範圍的聚落不僅容易被等同於社會，文化也被視為包含在這個特定的地點之內。再加上人類學家從事田野工作時，通常面臨被研究對象因殖民或其他因素而經歷社會文化變遷的情境，因此產生若不盡一切可能記錄和保存傳統文化，它將快速消失的危機感，而偏向於傳統的重建。這種「搶救人類學」("salvage anthropology") 的立場 (van Bremen and Shimizu 1999)，往往導致對現在的某些層面視而不見，而有些其他層面被混淆或本質化為傳統，忽略它們可能是在某些歷史情境下才特別凸顯的產物。本文前面提到的早期布農族研究者和黃應貴對其社會組織特性之認識的差異，就和這樣的立場與預設有關。例如，馬淵東一 (1986[1951]) 所強調的父系繼嗣原則和氏族組織之凝聚力與延續性，其實因為日本殖民統治的孤立政策和集團移住政策限制了社會群體的移動與分裂，而更加地凸顯。黃應貴 (1986b) 在 1970 年代開始進行田野調查時，父系氏族已經有明顯衰落的趨勢，布農人為適應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進入的衝擊，而特別強調競爭與個人的成就。馬淵東一和黃應貴都想忠實地呈現他們從事田野調查時被研究者的真實樣貌，但問題是他們都將某一特定歷史時期的布農人社會文化特性本質化為布農人的「傳統」與社會的結構原則，而產生上述的爭議。

黃應貴後期的研究，已經開始注意到民族誌知識生產的歷史面向。例如，他意識到他早期受到資本主義市場經濟進入後，布農人社會父系氏族衰落、對個

人能力的強調更加凸顯的影響，過度低估父系繼嗣原則的重要性，而做了一些修正(Huang 1988；黃應貴1992)。他也承認他的民族誌中所呈現的聚落具有獨立自主性、有明確的範圍與內／外的劃分，並且是最基本的，甚至是唯一的政治單位的情況，其實是在日本殖民統治的強制力之下形成和維持的（黃應貴1998）。但是，他基本上只是將殖民主義的影響視為背景，並沒有企圖將歷史材料真正地整合到其研究之中，而可能對布農族有新的理解。因此，當他接觸到《理蕃誌稿》對內本鹿的記載時，仍然維持布農族是屬於強調平權與個人能力的社會類型的看法，繼而認為內本鹿的情況是排灣化的結果。從上面的討論，我們知道仔細檢驗相關的資料後，這樣的看法是站不住腳的。面對新的歷史材料時，人類學家需要以更開放的態度和正確的歷史研究方法，將之整合到我們對社會文化的理解中。

最後，囿於歷史資料的限制，本文僅指出區域性的政治脈絡和不同族群之間的敵對關係與獵首戰爭，是影響布農族傳統政治秩序在平等性與階序性制度之間擺盪的最主要因素，而無法就獵首所涉及的靈魂觀或人觀，以及這樣的文化實踐所蘊含的權力(power and potency)觀念進行深入的討論。但筆者希望將來能對獵首的政治與象徵意義做進一步的分析，以探討布農族傳統政治秩序之擺盪的內在文化機制。從目前關於東南亞地區獵首的研究中我們看到，獵首不僅廣泛地被認為和繁衍或生產力(fertility)有關，而與當地人的宇宙觀與人觀密不可分(Needham 1976；McKinley 1976)；獵首的活動和相關的論述與儀式，甚至界定了領導權和政治關係的特質(Hoskins 1989)，並在政治經濟的強化與國家形成的過程中扮演關鍵性的角色(Maxwell 1996；McWilliam 1996)；獵首也可能是塑造地方記憶與歷史過程的最重要因素(Rosaldo 1980)，而在現代的文化政治中有各種不同的轉化(Drake 1989；Erb 1991；George 1996；Hoskins 1989, 1996；Tsing 1996)。在日本殖民統治的鎮壓和禁止之前，獵首與布農人人觀和權力概念之間的關係，以及它對領導權和傳統政治秩序的影響，是我們必須進一步去探究的。

雖然獵首的行為和部落戰爭是間歇性的，其間還涉及了複雜的聯姻、交換與締結停戰協定或是和平盟約等不同的關係，但它的影響卻相當深遠而且具有持續性。從下面這段布農耆老對於祖先生活狀態的描述裡，我們可以看到獵首如何使布農人生活在戒備和緊張的狀態中，並進而影響了兩性的分工以及日常生活：

遠古祖先的一天

當時的清朝時代，祖先和異族自然地相互敵對，因不知敵人何時會突然進犯，需日夜禦敵。平時男子為警戒四周的人，耗費了大半的精力，以餘力來從事農耕。女子則是將大部分力量用於農事，餘力再用來從事家管的工作。每天一大早起床，準備早餐、農具及整理武器等，早餐及一切的準備皆完畢後，女子帶著農具，男子帶著長槍和刀，一家大小偕同前往耕地。若耕地在較遠的地方，則在農舍進行午餐，黃昏時再回家。老人背著嬰兒、年輕人扛著柴火回來。到家後，老人休息，年輕的男女準備晚餐、挑水、舂小米及準備次日的糧食。用完晚餐後，一家人聚在一起談天片刻後便就寢，結束了這一天。就寢時，刀、槍等放在枕頭旁以預防突發狀況，當時的祖先無法安閒度日。（田銀旺 1999:129）

就是在這種隨時緊張和戒備的狀態之中，在獵首和部落戰爭的威脅下，布農族區域性的政治領袖 *saspinal* 興起，成為強而有力的保護者。也因此 *saspinal* 在基督教傳入之後，被用來指涉神（*Saspinal Dehanin*），強調神的統治與保護（*Saspinal Dehanin* 字面的意義是天上的君王）。最近在解放神學觀點的影響下，獵首（*makavas*）更被詮釋為是神所賦與的自我防禦與對抗外來壓迫的權利（李民選 2002）。獵首的意義在現代的轉化，反而更加凸顯了它與權力和政治領導權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

參考書目

丘其謙

- 1966 布農族卡社群的社會組織。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甲種，第 7 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田銀旺

- 1999 祖先的故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 14:91-198。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佐山融吉

- 1985[1919] 蕃族調查報告書：武崙族前篇，余萬居、黃文新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未出版）

余明德

2000 布農族峯天部落史。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李民選

2002 布農族郡社群 MAKAVAS (抗爭) 之神學意義的探討。玉山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敏慧

1997 日治時期臺灣山地部落的集團移住與社會重建：以卑南溪流域布農族為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論文。

馬怡山

1985 一個布農族社區權力結構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民族與華僑研究所碩士論文。

馬淵東一

1984[1953] 臺灣土著之移動及分布，陳金田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未出版)

1986[1951] 臺灣中部土著族的社會組織，林衡立譯。刊於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編，頁 421-444。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1987[1974] 布農族的獸肉分配和贈與，余萬居譯。刊於馬淵東一著作集，第一卷，頁 136-26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未出版)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馬淵東一

1988[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黃麗雲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未出版)

陳奇祿

1955 臺灣屏東霧台魯凱族的家族和婚姻。中國民族學報 1:103-123。

1986 臺灣土著的年齡組織與會所制度。刊於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編，頁 141-162。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鳥居龍藏

1998[1901] 臺灣中央山脈之橫斷。刊於探險臺灣：鳥居龍藏的臺灣人類學之旅，楊南郡譯註，頁 357-418。臺北：遠流出版社。

森丑之助

1917 臺灣蕃族志，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黃應貴

1986a 臺灣土著族的兩種社會類型及其意義。刊於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編，頁 3-43。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1986b 布農族社會階層之演變——一個聚落的個案研究。刊於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編，頁 217-238。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1992 結構與實踐：現階段有關東埔社布農人社會結構的瞭解。刊於東埔社布農人的社會生活，黃應貴著，頁 1-2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998 「政治」與文化：東埔社布農人的例子。臺灣政治學刊 3:115-193。

2001a 臺東縣史，布農族篇。臺東：臺東縣政府文化局。

2001b 失落的內本鹿：一個邊疆社會中跨越族群界線的區域中心。東臺灣研究 6:139-172。

葉家寧

1995 高雄境內布農族遷移史：兼論遷移動因與「聚落」概念的變遷。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2 臺灣原住民史，布農族史篇。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楊淑媛

1992 兩性、親屬與人的觀念：以霧鹿布農人為例的研究。臺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3 人觀、治療儀式與社會變遷：以臺東霧鹿布農人為例的研究。發表於「東臺灣宗教與醫療」研討會，慈濟大學主辦，臺灣花蓮，4月26日。

臺灣總督府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2003[1922]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第一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編

1998[1932]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原名：理蕃誌稿)，吳萬煌、古瑞雲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a[1918]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卷(原名：理蕃誌稿)，陳金田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b[1918]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卷(原名：理蕃誌稿)，宋建和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9c[1937] 日據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四卷(原名：理蕃誌稿)，吳萬煌譯。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編

n.d.[1938] 高砂族調查書，第五編，黃耀榮譯。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未出版)

1993[1938] 櫻蕃の總頭目死亡す。刊於理蕃の友昭和十三年八月號(復刻版)。東京：綠蔭書房。

蔡善神

2004 內本鹿地區布農族遷移史研究——以遷往臺東縣延平鄉為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衛惠林

1957 布農族北部群的二部組織。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 9/10:25-33。

1986 臺灣土著社會的部落組織與權威制度。刊於臺灣土著社會文化研究論文集，黃應貴編，頁111-140。臺北：聯經出版公司。

1972 臺灣省通志稿，第八卷，同賈志，布農族篇。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謝 劍

1966 馬遠丹社群布農族之親屬組織。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Alexander, Jennifer

1992 Must Ascribed Status Entail Inequality? Reproduction of Rank in Lahanan Society. *Oceania* 62(3):207-226.

Anderson, Benedict R. O'G.

1972 The Idea of Power in Javanese Culture. In *Culture and Politics in Indonesia*. Claire Holt, Benedict Anderson, and James Siegel, eds. Pp. 1-69.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Armstrong, Rita

1992 The Cultural Construction of Hierarchy among the Kenyah Badeng. *Oceania* 62(3):194-206.

- Bellwood, Peter
- 1996 Hierarchy, Founder Ideology and Austronesian Expansion. In *Origins, Ancestry and Alliance: Explorations in Austronesian Ethnography*. James J. Fox and Clifford Sather, eds. Pp. 18–40.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Crumley, Carole L.
- 1995 Heterarchy and the Analysis of Complex Societies. In *Heterarchy and the Analysis of Complex Societies*. Robert M. Ehrenreich, Carole L. Crumley, and Janet E. Levy, eds. Pp. 1–5. Arlington, VA: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 Drake, Richard Allen
- 1989 Construction Sacrifice and Kidnapping Rumor Panics in Borneo. *Oceania* 59(4):269–279.
- Dumont, Louis
- 1980 *Homo Hierarchicus: The Caste System and Its Implicatio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rb, Maribeth
- 1991 Construction Sacrifice, Rumors and Kidnapping Scares in Manggarai: Further Comparative Notes from Flores. *Oceania* 62(2):114–126.
- Errington, Shelly
- 1989 Meaning and Power in a Southeast Asian Real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lanagan, James G.
- 1989 Hierarchy in Simple “Egalitarian” Societies. *Annual Review of Anthropology* 18:245–266.
- Fox, James J.
- 1994 Reflection on “Hierarchy” and “Precedence.”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7(1–4):87–108.
- 1995 Austronesian Societies and Their Transformations. In *The Austronesians: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Peter Bellwood, James J. Fox, and Darrell Tryon, eds. Pp. 214–228.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George, Kenneth M.
- 1996 Showing Signs of Violence: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a Twentieth-Century Headhunting Ritual.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ibson, Thomas
- 1990 Raiding, Trading and Tribal Autonomy in Insular Southeast Asia. In *The Anthropology of War*. Jonathan Haas, ed. School of American Research Advanced Seminar Series. Pp. 125–145.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delier, Maurice
- 1986 The Making of Great Men: Male Domination and Power among the New Guinea Baruy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delier, Maurice, and Marilyn Strathern, eds.
- 1991 Big Men and Great Men: Personifications of Power in Melanesi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skins, Janet
- 1989 On Losing and Getting a Head: Warfare, Exchange, and Alliance in a Changing Sumba, 1888–1988. *American Ethnologist* 16(3):419–440.
- 1996 The Heritage of Headhunting: History, Ideology, and Violence on Sumba, 1890–1990. In *Headhunting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Southeast Asia*. Janet Hoskins, ed. Pp. 216–248.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skins, Janet, ed.
- 1996 Headhunting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Southeast Asi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uang, Ying-kuei 黃應貴
- 1988 Conversion and Religious Change among the Bunun of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London.
- 1995 The “Great-Men” Model among the Bunun of Taiwan. In *Austronesian Studies Relating to Taiwan*. Paul J. Li et al., eds. Pp. 59–107. Taipei: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 Jolly, Margaret
- 1994 Epilogue: Hierarchical Horizons.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7(1–4):377–409.
- Jolly, Margaret, and Mark S. Mosko, eds.
- 1994 Transformations of Hierarchy: Structure, History and Horizon in the Austronesian World. *History and Anthropology* 7, Special Issue. Paris: Harwood Academic.
- Kirsch, Thomas
- 1973 Feasting and Social Oscillation: A Working Paper on Religion and Society in Upland Southeast Asi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ata Paper No. 92. Ithaca: Southeast Asia Program,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Studies, Cornell University.
- Knauft, Bruce M.
- 1999 Warfare and History in Melanesia. In *From Primitive to Postcolonial in Melanesia and Anthropology*. Pp. 89–156.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Leach, Edmund R.
- 1950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in Sarawak. A Report on the Possibilities of a Social Economic Survey of Sarawak, presented to the Colonial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Council. London: Her Majesty’s Stationery Office.
- 1977[1964]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Burma: A Study of Kachin Social Structure. London; Atlantic Highlands, NJ: Athlone Press.
- Mabuchi, Toichi 馬淵東一
- 1960 The Aboriginal Peoples of Formosa. In *Social Structure in Southeast Asia*. George P. Murdock, ed. Pp. 127–140. Chicago: Quadrangle Books.

- 1974a Magico-Religious Land Ownership in Central Formosa and Southeast Asia. *In Ethnology of the Southwestern Pacific: The Ryukyus, Taiwan, insular Southeast Asia.* Pp. 283–317. Taipei: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Folklore.
- 1974b Sphere of Geographical Knowledge and Socio-Political Organization among Mountain Peoples of Formosa. *In Ethnology of the Southwestern Pacific: The Ryukyus, Taiwan, insular Southeast Asia.* Pp. 175–210. Taipei: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Folklore.
- 1974c A Trend toward the Omaha Type in the Bunun Kinship Terminology. *In Ethnology of the Southwestern Pacific: The Ryukyus, Taiwan, insular Southeast Asia.* Pp. 257–282. Taipei: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Folklore. McKinley, Robert
- 1976 Human and Proud of It! A Structural Treatment of Headhunting Rites and the Social Definition of Enemies. *In Studies in Borneo Societies: Social Process and Anthropological Explanation.* George N. Appell, ed. Pp. 92–126. Dekalb, IL: Center for Southeast Asian Studies,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 Maxwell, Allen R.
- 1996 Headtaking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Political Power in the Early Brunei State. *In Headhunting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Southeast Asia.* Janet Hoskins, ed. Pp. 90–12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cWilliam, Andrew
- 1996 Severed Heads That Germinate the State: History, Politics, and Headhunting in Southwest Timor. *In Headhunting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Southeast Asia.* Janet Hoskins, ed. Pp. 127–166.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Needham, Rodney
- 1976 Skulls and Causality. *Man* 11(1):71–88.
- Rosaldo, Renato
- 1980 Ilongot Headhunting, 1883–1974: A Study in Society and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ahlins, Marshall
- 2000[1963] Poor Man, Rich Man, Big-Man, Chief: Political Types in Melanesia and Polynesia. *In Culture in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Pp. 71–93. New York: Zone Books.
- Sather, Clifford
- 1996 “All Threads Are White”: Iban Egalitarianism Reconsidered. *In Origins, Ancestry and Alliance: Explorations in Austronesian Ethnography.* James J. Fox and Clifford Sather, eds. Pp. 70–110.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Toren, Christina
- 1999 “All Things Goes in Pairs, or the Shark Will Bite”: The Antithetical Nature of Fijian Chiefship. *In Mind, Materiality and History: Explora-*

- tions in Fijian Ethnography. Christina Toren. Pp. 163-181. London: Routledge.
- Tsing, Anna L.
- 1996 Telling Violence in the Meratus Mountains. In Headhunting and the Social Imagination in Southeast Asia. Janet Hoskins, ed. Pp.184-215.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n Bremen, Jan, and Akitoshi Shimizu
- 1999 Anthropology in Colonial Contexts. In Anthropology and Colonialism in Asia and Oceania. Jan van Bremen and Akitoshi Shimizu, eds. Pp. 1-10. Richmond, Surrey: Curzon Press.
- White, Joyce C.
- 1995 Incorporating Hierarchy into Theory on Socio-Political Development: The Case from Southeast Asia. In Hierarchy and the Analysis of Complex Societies. Peter M. Ehrenreich, Carole L. Crumley, and Janet E. Levy, eds. Pp. 101-123. Arlington, VA: American Anthropological Association.
- Wolters, O. W.
- 1999 History, Culture, and Region in Southeast Asian Perspectives (Revised Edition). Ithaca: Cornell Southeast Asia Program Publications.
- Yang, Shu-yuan 楊淑媛
- 2001 Coping with Marginality: The Bunun in Contemporary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
- Yengoyan, Aram A.
- 1996 Origin, Hierarchy and Egalitarianism among the Mandaya of Southeast Mindanao, Philippines. In Origins, Ancestry and Alliance: Explorations in Austronesian Ethnography. James J. Fox and Clifford Sather, eds. Pp. 111-129.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楊淑媛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syyang@gate.sinica.edu.tw

Political Systems of Highland Taiwan: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the Bunun Case

Shu-yuan Yang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Previous studies of the traditional Bunun political system have emphasized the strong egalitarian tendencies of the Bunun. There is no institutional hierarchy, and political leadership is achieved according to personal abilities and influences. Even though the historical existence of military organizations such as men's houses has been recorded, this is regarded as merely a regional phenomena and its significance downplayed or ignored. This article challenges these characterizations, combining ethnographic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to rethink the features of the Bunun political system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larger-scale forces bearing upon the Bunun. I argue that the egalitarianism displayed by the Bunun is to a large extent a consequence of Japanese colonial rule. Before the advance of Japanese colonialism in Taiwan, the Bunun socio-political order oscillated between egalitarianism and hierarchy, and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 triggering this shift was hostility and headhunting warfare between different ethnic groups. The suppression of headhunting and tribal warfare by the Japanese colonial state in effect halted such oscillation. Because only by examining the dynamic historical processes of a longer period, and by situating the Bunun within wider regional political contexts can we reach this understanding, this article also critically addresses the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ssumptions of previous studies.

Keywords: the Bunun, precedence, headhunting warfare, political leadership, heterarchy
